授权委托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人 | | 受托人 | |
| 姓名 |  | 姓名 |  |
| 性别 |  | 性别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职务 |  | 职务 |  |
| 证件号码 | 身份证（）护照（） | 证件号码 | 身份证（）护照（） |
|  |  |
| 本人授权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受托人）代表本人参加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在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（东海大厦）A幢442室（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）举办的编号为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，代表本人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、凭证等。  受托人在该地块拍卖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、签署的合同或文件，本人均予以承认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  委托人（签名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202 年＿＿月＿＿日 | | | |
| 备  注 |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亲自签署。  （单位公章）  202 年＿＿月＿＿日 | | |